

衡水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获省督导组肯定

河北法制报讯 (司洁蓉)近日,省检察院督导组到衡水市检察院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衡水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

督导组听取了衡水市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桃城区检察院、故城县检察院分别做特色工作开展情况汇

巾帼普法在行动 助力守护“她”权益

衡水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容华)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衡水市妇女联合会、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衡水市律师协会等多家单位,共同举办了以“巾帼普法在行动助力守护‘她’权益”为主题的“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

衡水市检察院召开业务质效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

推动提升 民事检察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尤团英 祖娜)11月14日,衡水市检察院组织召开2023年业务质效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暨第四季度全市民事检察业务工作推进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最高检《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通报分析了全市1至10月份民事检察业务指标数据等情况等内容。各县(市、区)检察院民事检察负责人围绕第四季度以来各项业务数据基数完成情况、省检察院专项活动推进情况、精品案例培育情况和2024年民事检察工作规划进行了专题汇报。

会议要求,全市民事检察部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巩固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成果,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上下真功、求实效。进一步树牢问题意识、注重结果导向,增强检察履职能动性,深化检察一体化建设,凝心聚力推进业务质效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实效,全面增强第四季度民事检察各项工作质效。围绕主要波动、薄弱指标,抢抓第四季度冲刺黄金期,坚持“提级管理”,全面统筹、同步跟进,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重点,进一步优化全市民事检察案件资源配置,突破原有区域单独办案模式,针对“三问”做好“三答”,以“三动”破除案源僵局,以市县两级检察院的有效互动,促进整体业务数据再上新台阶。聚焦保护小微企业利益,持续发力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探索“执行监督+司法救济+检察和解”民事执行类案监督;着眼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权益保护,能动履职做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坚持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结合自身实际,对标对表先进,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努力培养创建衡水品牌。

景县检察院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
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形成合力

河北法制报讯 (苗春辉)近日,景县“景检法谭”主题沙龙第一期如期举行。景县人民检察院、景县司法局、景县公安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及部分行政执法单位办案业务骨干受邀参加。此次沙龙围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沙龙上,检察官宣读了最高检关于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相关文件,并就如何更好地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围绕具体处罚事项、作出处罚的依据、处罚主体的管辖以及处罚时效等一系列具体问题,与参加人员开展交流。参加人员就如何更顺畅地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并就落实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诸如处罚决定权与执行权分属不同机关、是否超期作出行政处罚、不起诉后案件如何移送等实际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此次活动加强了检察院与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联系,为更好地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景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积极探索建立行刑衔接接收反馈、信息共享、跟踪督促等长效机制,真正实现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为共建法治景县添砖加瓦。

报。督导组对衡水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结合衡水检察机关工作实际,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保护意识和谦抑性司法观念,强化护航营商环境的检察担当,坚持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统筹融合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坚持同向发力,实现检察一体综合履职,形成集惩治、预防、

监督、服务于一体的保护体系,不断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工作质效。要深挖检察环节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补齐短板弱项,细化责任分工,落实保护政策,清除制约掣肘,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发展。

衡水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法能动履职,充

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四大检察”融合发力,上下级院一体履职,依托数字检察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具有检察特点、衡水特色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思路、新举措,打造衡水特色品牌,在检企互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实现更深层次的作为、更高层次的优化,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衡水市检察院参与大运河沿线综合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共同推动大运河跨区域协同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张军)近日,大运河(京津冀段)综合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会议在天津召开。会上,衡水市检察院与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廊坊市检察院、沧州市检察院、邢台市检察院、邯郸市检察院签署《京津冀检察机关于建立大运河沿线综合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携手共建京津冀大运河沿线综合保护跨区域一体化协作公益诉讼检察格局,并围绕“检察公益同向发力、法治护航美丽运河”,同与会检察机关进行经验交流。

衡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熊伟在会上表示,构建大运河保护京津冀检察机关联通渠道,推动大运河跨区域协同保护,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坚持区域合作、规划衔接、古今并重,从“一遗址”出发,以“一体化”

入手,做“一盘棋”规划,就司法办案交流、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信息资源共享、构建多元人才互动格局进行深入协作,探索形成以大运河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抓手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要聚焦高质效办案,秉持系统思维,在大运河河道和故道古遗址、古村落等遗迹保护,以及非遗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深入协作,着力破解大运河保护中资源环境形势严峻、生态空间挤占严重、传承利用质量不高等难题,把制度机制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法律监督效能。要着眼高质量发展,不断拓宽办案视野、提升办案质效,将保护与修复、开发与发展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助推将大运河建设成为高颜值的生态长廊、高品位的文化长廊、高效益的经济长廊、高水平的科技长廊,展现大运河百科全书式的文化内涵和活力。

武邑检方持续发力 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明 马贵贤)今年以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主动履职、持续发力,以高质量检察服务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院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今年以来,共办理非法经营、组织领导传销等经济领域犯罪9件17人。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深化院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通过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每周与分包企业互动交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件。

该院大力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紧盯“四大领域”,强化运用无人机等调查取证、大数据筛查等,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清除生活垃圾40

余吨,恢复耕地4.4亩。督促整治在建邯港高速扬尘行政公益诉讼案。在全市率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黄顶菊专项整治,督促铲除黄顶菊110余亩。

此外,该院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今年以来共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3人,开展社会调查9次,心理疏导测评6次,亲职教育7次。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合力。聚焦弱势群体保护,充分运用民事支持起诉、执行监督、司法救助、社会协同帮助手段,帮助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联合相关部门,筛查因案造成生活困难群众,司法救助21件25人。

文明上网 安全上网 科学上网 健康上网 饶阳县检察院 开展网络保护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王清源 孙雪)《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提升未成年人网络法治意识,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11月17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妇联等部门共同前往王同岳镇中心学校和路同岳村,分别开展了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普法宣传讲座。

在学校课堂中,未检干警结合自身办案经历,以未成年人因不健康使用网络而延伸出来的犯罪、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伤害及严重后果为切入点,围绕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等内容向学生发出倡议,提醒同学们要正确使用网络,建立科学上网、健康上网的意识,拒绝网络欺凌,切莫沉迷网络游戏,远离直播“打赏”,加强

隐私保护。在路同岳村党支部办公室中,未检干警“对症下药”,向未成年人监护人有针对性地阐释了《条例》中关于网络安全促进、网络沉迷防治、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规定监护人责任和义务。并提醒家长要以身作则,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时间,强化监护人网络素养教育责任,教育未成年人知法、懂法、用法。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规范使用网络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饶阳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持续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宣传,将始终为“少年的你”在网络海洋中保驾护航。

贩卖“上头”电子烟 一人以贩卖毒品罪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高超)近日,经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贩卖“上头”电子烟的白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看似普通的电子烟,吸食起来格外“上头”。其实,这种“上头”电子烟的主要成分为依托咪酯,已被国家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近日,阜城县检察院办理一起贩卖毒品刑事案件

案。白某因一时好奇,接触了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在利益的驱使下,其通过网络贩卖该类电子烟。白某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检察官提醒:群众可能认为毒品离自己很遥远,但是不法分子往往将合成大麻素加入电子烟油中或喷涂于烟丝等烟制品表面,以吸引致幻、兴奋等作为卖点,冠以“上头”电子烟进行贩卖,

具有较强诱惑性,一旦沾染毒品,便会出现头晕、精神恍惚、致幻等反应,吸食过量会导致休克、窒息、猝死等危害生命的情形。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要加强对新型毒品的辨识和防范能力,筑牢拒毒防毒思想防线,不盲目追求刺激、与他人攀比,坚决与毒品说“不”,不能因一时好奇误入歧途,珍爱生命、拒绝毒品。

冀州区检察院:以检察技术助力公益诉讼案调查取证

河北法制报讯 (孙冬慧)“利用无人机航拍河道,客观反映了公益损害现场,为我们开展调查核实、办理案件打下了基础。”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借助无人机助力公益诉讼部门精准调查取证,成功办理一起督促整治河道垃圾倾倒和非法排污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今年5月,冀州区检察院同冀州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对辖区各乡镇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联合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某村段存在生活垃圾,且该村附近的化工园区存在大量污水,水体颜色发黑,经过时便有一股刺鼻难闻的气味扑面而来,严重影响周围群

众日常生活和出行。该院立即采取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等多种方式,助力公益诉讼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并固定证据。

技术人员发挥无人机高机动性、宽视野、精确定位、立体航拍、图像实时传输、能打破地形和空间限制等优势,对该村完成巡河航拍。通过无人机巡检,干警发现:现场水体颜色发黑,河岸两侧散落着塑料袋、纸盒、餐厨废物等生活垃圾;临近河道有一污水处理厂,其将排污管道连接入河道;河道内存在人为设置的土坎拦截水流,疑似用于阻断污水外流。

为查明水污染状况,技术人员采用“现场快速检测+送检实验室”方式,一方面,使用公益诉讼勘察箱对现场污水PH值进行初步检测,另一方面,根据水流分布选取三处不同位置收集水样,及时送至衡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检测水中氨氮等参数。

为进一步检测发现,该区域河道的总氮、氨氮、COD含量均已超出标准。技术人员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公益诉讼检察官,为案件办理提供重要线索。随后,该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迅速进行合理应急处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对园区进行整改。同时,将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收集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置。

为确保检察建议切实发挥实效,技术部门协同公益诉讼部门开展整改质效跟踪,通过无人机航拍巡河、水样抽检等多方式检查整改情况,推动河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现在,村里干净整洁,河水碧波粼粼,环境真是大变样。”近日,办案检察官对涉案现场开展回访时,不禁发出感叹。